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534號

原　　告　林瑞文

訴訟代理人　吳文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訴訟代理人　簡伯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921號民事裁定所載之本票，於超過「新臺幣十二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部分，其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八，其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以原告為發票名義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0921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此有該裁定1份存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至第21頁），足證被告已就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即有受到侵害之危險，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否顯有爭執，且此法律關係存否不明確所生之危險，得透過本件確認判決加

以除去。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先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於民國110年間，締結成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暨約定書」，以「原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出售予被告後，被告再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將該機車回售予原告」之形式，成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分期付款之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5,848元，期數為24期。原告並於113年4月簽立本票1紙予被告以進行債務整合，還款至114年4月時，再向被告借款並將債務整合為24期。

(二)然而，被告卻於114年11月間，持原告先前所簽立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許，惟原告不僅未曾填載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也未有授權他人代為填寫，而原告先前所償還之金額，已大於系爭本票裁定所載之金額，且被告實際上匯款予原告之金額亦僅有41,422元。

(三)為此，依法提起本件確認之訴等語，並聲明：❶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其中「146,540元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❷備位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超過「41,422元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先於113年4月26日將系爭機車以15萬元出售予被告後，被告再以「總價175,848元、每期7,327元、共24期」之條件，將系爭機車售回予原告並成立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該契約成立後，原告陸續給付10期共73,270元之價款，仍有102,578元之部分未經清償。之後，原告再於114年3月27日，再次將系爭機車出售予被告，約定借新還舊，被告同樣以「總價175,848元、每期7,327元、共24期」之條件，與原

告就系爭機車成立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並於扣除手續費及先前積欠之102,578元後，將41,422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

(二)然而，原告於114年9月1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至今仍有146,540元之本金未付，被告即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以裁定准許後，已有再聲請強制執行，但原告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並依法發給債權憑證予被告。

(三)綜合上情，原告確實至今仍積欠146,540元未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應有授權被告填載系爭本票票面上之日期及金額：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私文書經本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及第358條第1項規定已有明文。因此，票據上發票人之簽名或印文係屬真正，且票據於提示時已記載完備者，倘發票人抗辯其未填載完成票載事項，或票據係遭盜取而流通者，應就該有利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簡上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外，本票發票人就本票上應記載事項之填寫，不論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事項，凡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據之完成票據行為者，或授權他人於代理權限內，由該他人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並以本人名義完成票據行為，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者，皆無不可，不以發票人自己填載為必要。既然本票上所蓋發票人之印文，係屬真正，且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已記載票面金額完備，即應由發票人就其主張未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本票金額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經檢視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921號卷內以及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影本（見114年度司票字第10921號卷第9頁及本院卷第81頁），可見原告已於系爭本票票面之「發票人」欄位

中簽名，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原告未授權他人填載系爭本票金額」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 然而，就此部分之事實，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無再行提出可資證明之其餘事證。另外，觀原告所提出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暨約定書」影本（見本院卷第15頁），可見該契約書之下方，即有格式、金額均與系爭本票相同、但未填載付款地、到期日及發票年、月、日之本票，且該本票之「發票人」欄位，已有原告之簽名，而該簽名之筆跡，經本院核對，與系爭本票十分相似。再檢視該契約書之內容，亦可見該契約書所載之「辦理分期總金額」，與系爭本票所載之票面金額相同，均為175,848元。綜合以上事證，堪認該契約書下方之本票，即是被告據以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系爭本票，而原告簽立系爭本票予被告之原因，即係用於擔保該契約書所載之分期買賣價金，且原告於系爭本票上簽名時，顯然已知系爭本票票面所載之金額，更有意授權被告於原告未能依約清償該分期買賣價金債務時，填寫該本票上之其餘應記載事項並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並無憑據，難予採信。

(二)本件兩造為系爭本票之前後手，原告即得主張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

1.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已有明文。蓋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不過，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前揭規定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仍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7年度台簡上字第17號判決、109年台上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本件雙方為系爭本票之前後手一事，為兩造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86頁），而對於被告所主張之票據原因關係（即雙方基於「機車買賣契約書」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暨約定書」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容後分述），原告亦無再行提出異議，僅有對於該法律關係之定性表示意見，前已提及。據此，本院自應依照該雙方間之票據原因法律關係，對於系爭本票所載之本票債權進行審酌，先予敘明。

(三)本件雙方間，應係成立具消費借貸性質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 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之種類及內容，以形成其所欲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就當事人所訂定契約之定性，應依當事人所陳述之原因事實，並綜合觀查其所訂立契約之內容及特徵，將契約所約定之事項或待決之法律關係，置入典型契約之法規，比對其是否與法規範構成要件之連絡對象相符，以確定其實質上究屬何類型之契約（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混合契約，或契約之聯立）或何種法律關係，進而選擇適用適當之法規，以解決當事人之糾紛（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4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所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乃需融資人以其經營業務所需用之財產設備出售予融資公司，取得買賣價金後，再由需融資人向融資公司買回其所需用之財產設備，並由需融資人分期給付買賣價金，以為融通週轉資金之方式，此種交易型態，並未違背法令，且無悖於公序良俗，對我國工商界經濟活動，非無助益，自無違背強行法規之可言。如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當事人均明知其交易之安排及法律效果，亦非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此種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認為有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原告先於113年4月26日將系爭機車以15萬元出售予被告後，被告再以「總價175,848元、每期7,327元、共24期」之條件，就系爭機車與原告成立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該契

約成立後，原告陸續給付10期共73,270元之價款，並於114年3月27日，再次將系爭機車出售予被告，約定借新還舊，被告同樣以「總價175,848元、每期7,327元、共24期」之條件，與原告就系爭機車成立分期付款之買賣契約，並於扣除手續費及先前積欠之102,578元後，將41,422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等情，被告已有提出機車買賣契約書2紙、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暨約定書2份、應收帳款明細2張、原告六甲郵局存摺明細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1至第75頁），且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6頁），即應認定為真實。

3. 另外，觀前揭機車買賣契約書（見本院卷第61、第67頁），其中第6點均有明文約定：「本人林瑞文因個人需求，將上述車號之機車出賣予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並另行簽訂分期買賣契約書，以分期付款之方式以24期、每期$7327元分期總計共$175848元將該機車買回」、「本人同意買賣成功後支付$6000元之手續費用，並授權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買賣中價金扣除」等語。

4. 依照前述契約之約定內容、兩造於同日先後成立該買賣契約書與「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暨約定書」之事實，以及原告於同日出售及買回之價額，即便不扣除手續費，亦有高達25,848元之差額等情事，堪認上揭雙方所成立之契約，實際所欲達成之經濟上結果，與「被告將一定金額之款項借予原告，並約定原告應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之情形無異，而屬前揭所稱之「融資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從而，本件雙方之法律關係，即應依照民法消費借貸之相關規定進行判斷。

(四)本件雙方所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其消費借貸之本金應為144,000元：

1. 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且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5條、第206條及第207條第1項定有明文。

2. 經查，固然雙方於114年3月27日所簽立之「分期付款買賣契

約書暨約定書」中，係以175,848元作為「辦理分期總金額」，然參照前揭機車買賣契約書之約定，應認原告實際上僅有獲得「15萬元扣除手續費6,000元」即144,000元之現款或與其等值之經濟上利益。再者，即便被告係以「手續費」之名義，扣除原告實際上可資獲得之現款或等值之經濟上利益，惟❶被告所收取之6,000元手續費，顯已高於一般通常金融機構收取之手續費金額，且❷參酌該契約條款之體例及內容，尤其考量「整份契約僅有原告之簽名並非預先以電腦文書軟體製作並繕打」之情形後，應認該機車買賣契約書係屬被告預先擬定並用於同類情形之定型化契約，即難認該筆費用只是單純之「手續費」，而應將其解釋為借款本金之扣除。因此，本件雙方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應以144,000元作為消費借貸本金之計算標準；逾此部分之金額（即175,848－144,000＝31,848元），即屬雙方約定之利息，且該31,848元之部分，既屬利息，按照上揭規定，即不得再滾入原本再生利息。

(五)最後，就原告尚未償還之金額：

1. 經檢視被告所提出之應收帳款明細（見本院卷第75頁），可見雙方於114年3月27日成立實際上具消費借貸性質之契約後，原告僅於114年5月至10月，清償共4期之款項。據此，就本金之部分，堪認原告仍有12萬元未有償還【計算式：144,000 ×（24-4)/24＝120,000】。

2. 另外，經檢視被告所提出之物品買賣分期付款約定書，其中第11條已有約定：如有延期繳款，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賣方、債權受讓人或指定之受讓人不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得向申請人及其連帶保證人，按自遲延繳款之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依照上述約定、前揭應收帳款明細之記載以及民法第205條之規定，原告未能於114年9月1日如期給付第5期之分期價款時，被告即得自該日之翌日即114年9

月2日起至原告實際清償日止，就全部原告尚未清償之本金12萬元，請求週年利率16%之遲延利息；至於其餘部分，仍難認原告有給付之義務。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超過「12萬元及自114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部分之票據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並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雖有先、備位之聲明，惟二者均涉及系爭本票票據債權額之認定，且原告先位之訴已有部分經本院准許，本院即不再就備位之訴進行論斷，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王春森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發票人
1.	民國114年3月27日	175,848元	民國114年9月1日	林瑞文